六、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概况

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对前人权委员会确立并由人权理事会继承的人权机制的统称。特别程序负责审查、监督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或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国别任务),或世界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专题任务)。截至2008年9月,已经运行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

被任命承担特别程序任务的是 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或 称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 独立专家或工作组成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特别机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事、后勤和研究方面的支持。

特别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特别程序:

- 与实际及潜在的人权受害 者进行日常互动,倡导他 们的权利保护;
- 通过与相关政府直接沟通,针对侵犯人权的个案或一般性问题采取行动;
- 进行国别实况调查及发布 带有建议的报告;
- 准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研究: 及
- 通过媒体渠道,提高公众 对特别任务职责范围内相 关问题的认识。
-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不同, 特别程序的启动不以相 关国家批准相关法律文书 或条约为先决条件,也不 以穷尽国内救济措施为前 提。

如何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独立或集体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 向特别程序提交个案;
- 就具体人权问题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结果;
- 为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提供支持;
- 在本地或全国倡导、宣传、跟进及落实特别程序的工作;
-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参加自行发起的倡议活 动:
- 全年与相关任务负责人会面,并参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会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候选人。

本《手册》的电子版本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联系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电子邮件: SPDInfo@ohchr.org (用于一般查询)

urgent-action@ohchr.org(仅用于个人案件/投诉)

传真: +41 22 917 90 06

邮寄: Quick Response Desk (快速响应服务台)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人权高专办)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主题栏或信封上注明希望联系的特别程序名称。

由于所有特别程序共用一个联系地址,请注明主题或来函目的,这有利于对来函的及时处理。

同时必须注明来函是为了提交一般信息、个人投诉、还是其它申请类型(例如:邀请出席会议、申请与任务负责人或其助理会面等)。

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简介

"特别程序"是对前人权委员会确立的、并由人权理事会继承的人权机制的统称。特别程序旨在处理个别国家内的国别人权问题或世界范围内的专题人权问题。特别程序的特点是能够迅速响应世界各地任一时刻的对侵犯人权的指控。

特别程序任务通常要求任务负责人监督、指导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国别任务**),或世界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专题任务**)。每个特别程序都是根据其相关决议而设立的。除非人权理事会另行决定,专题任务每三年续期一次,国别任务每年续期一次。⁽⁵⁶⁾截至2008年9月,已经运行中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包括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见本章附录)。

⁽⁵⁶⁾ 见第5/1号决议附件第60段,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办事处工作范围》(A/HRC/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是个人(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或独立专家)或群体(工作组)。⁽⁵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独立身份任职,任期最长可达六年,不收取任何薪酬或其他经济报酬。任务负责人的独立身份是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事、后勤和研究方面的支持。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

- 接收及分析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
- 与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在联合国体系内外交流分享相关信息:
- 寻求(通常是紧急寻求)有关政府就侵犯人权指控的解释,必要时要求相关政府实施人权保护或恢复措施;
- 提高人们对人权状况和现象、以及对人权的侵害和威胁的认识:
- 必要时通过媒体或其他公开声明方式表达对人权的关注;
- 进行国别访问以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的人权状况,并向政府提出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
- 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常规活动、实地调研情况以及具体的人权问题发展趋势和现象,向人权理事会进行报告和建议,如涉及与其职责相关的事项,还向联合国大会(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和建议:
- 组织专题研究,制定其任务中专题领域的权威性标准与准则,并为特别议题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审查、调整和完善特别程序体系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要求人权理事会在必要时审查、调整和完善特别程序体系。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体制建设**第5/1号决议**中,理事会拟定了新的挑选及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流程,并为特别程序任务制定了审查、调整和完善的程序。理事会**第5/2号决议**则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准则进行了规定。

第5/1号决议规定有两项国别任务(白俄罗斯和古巴)不进行续期。截至第九届会议结束,理事会已设立了两项新的专题任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的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同时终止了两项国别任务(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利比里亚)。



有关人权理事会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⁵⁷⁾ 工作组一般由五位成员组成,推选出的成员来自联合国五大区域: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东欧、西欧和其他地区。

挑选及任命任务负责人

任命的一般标准

第5/1号决议规定了以下提名、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的一般标准:

- 专业知识;
- 与任务领域相关的经验:
- 独立性:
- 公正性:
- 诚信;
- 客观性。

任务负责人的任命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性别的平衡性、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性。

任命资格

具有公认的才干、相关的专长、人权领域广泛的专业经验、时间投入上的可支配性(灵活性)的个人可成为任务负责人的合格候选人。⁽⁵⁸⁾

在政府或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人权组织)担任决策职务的个人,考虑到其职责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承担的责任发生冲突,因而不作考虑。

在任命任务负责人时,还会考虑到人权职能的单一性原则,即同一个体不应同时身兼多项联合国人权任务。

提名资格

有资格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包括:

- 各国政府
- 联合国人权体系内的各区域小组
-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
- 非政府组织
- 其他人权机构
- 个人

⁽⁵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6/102号决议。

候选人的公开名单及空缺职务清单

根据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人权高专办会准备、维护并定期更新一份合格候选人的公开名单,其中包含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专长和专业经验。人权高专办还会公布空缺职务的清单。



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特别程序栏目内可找到候选人的公开名单。

咨商小组

咨商小组由五位分别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小组的成员组成,成员均以独立身份任职,负 责检查人权高专办的公开名单并提出自己的人选清单,供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咨商小 组的推荐必须公开且有实质性内容。

咨商小组在确定空缺职务所需的专长、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条件时,会酌情考虑利益攸关方的 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人权高专办为资商小组提供支持。

任务负责人的任命

根据咨商小组的推荐并经广泛协商,理事会主席会亲自制订一份名单,为每个空缺职务提名1位合适的候选人。理事会主席应至少在会议开始的前两周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提交该份候选人名单。必要时,理事会主席可进一步开展协商,以确保其推荐的候选人入围。理事会核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名单后,任命程序随之结束。



咨商小组和主席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均上载于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

特别程序的年度会议及协调委员会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会自1994年起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以跟进**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该世界大会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及行动计划》**,强调了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体系的重要性,规定了各特别程序应当通过定期会议协调及调整工作。

年度会议也是任务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国、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人权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 民间社会活动者、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会面、并就国别访问后续工作和建议等事宜 交流意见的一个机会。



有关特别程序年会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是在2005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二次年会上成立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各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工作,是特别程序与人权高专办、乃至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民间社会活动者之间的桥梁。

协调委员会由六位选拔出来的任务负责人组成,任期一年,其中一人出任主席。(59)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在年度会议上进行,考虑性别的平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也考虑专题程序任务和国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协调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的均衡性。协调委员的工作由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提供支持。



有关**协调委员会**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⁵⁹⁾ 按规定前届协调委员会主席卸任后一年内仍然是委员会成员。

特别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通过多种途径来执行任务,包括:

- 发函:
- 进行国别访问;
- 发布报告:
- 组织专题研究;及
- 发布新闻稿。

《特别程序手册》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为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提供指导。

A. 特别程序行为守则及手册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人权理事会于2007年通过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是界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时要遵守的道德操守和职业行为标准,从而增强特别程序体系的有效性。

特别程序手册

《特别程序手册》由任务负责人制定,目的是为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提供指导,同时促进 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任务负责人工作的了解。手册力图演示良好实践,以协助任务负责人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

该手册于1999年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六届年会上通过。此后又经修订以反映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结构变化、与特别程序任务有关的新情况及任务负责人制定的工作方法。 手册最新版本中吸取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该手册定期接受审议,与有关的行为守则一起协调并用。



有关《特别程序手册》的详情,请浏览特别程序外联网。

B. 发函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基于从相关可靠渠道(主要是来源于民间社会活动者)获得的信息而采取针对个案的行动。

干预措施通常包括向政府发函(指控函),要求就有关的指控提供信息并做出回应,必要时要求政府采取预防性或调查性措施(紧急呼吁)。这种干预措施称为"发函"。

2007年的发函

2007年共发函**1003**件 其中**49%**为联合发函 涉及**2294**起个案,13%涉及女性 **52%**的发函获得政府回复 **128**个国家收到发函

紧急呼吁是在迫在眉睫的侵权事件发生时发出,它涉及丧失生命、危及生命的情况,或一触即发或持续迫害受害者的严重事件。**指控函**是在紧急呼吁程序不适用时发送,目的在于对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进行信息的往来和要求解释。

如个案涉及多个任务的职责范围,这些任务负责人则可以联合发函。是否与相关政府交涉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决定,既决定于任务负责人自己确立的标准,也决定于相关行为守则确定的标准。任务负责人需全面及时地考虑相关国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事项所提供的信息。

任务负责人在收集信息时须:

- 坚持谨慎、透明、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 如证词来源的泄漏可能给相关人士造成伤害,则须对证词的来源保密;
- 采用与其最终将出具的不具司法性质的报告和结论相匹配的证据标准,并根据此证据标准采纳客观可靠的证据事实;
- 为当事国代表提供机会,就针对该当事国的评估结果进行评论,并就相关指控进行回应。当事国书面回复总结应作为任务负责人报告的附录。

C. 国别访问

国别或实地访问(或实况调查)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一项重要工作方法。一般情况下,先由任务负责人向相关国家致函要求进行访问,如该国政府同意,则会发出邀请。有些国家还发出"长期邀请",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原则上随时准备接待任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相关条文及《特别程序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⁶⁰⁾》为国别访问提供指导。



截至2008年9月,已有60多个国家发出了长期邀请。

如需已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的最新名录,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国别访问为任务负责人提供机会,以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相关国家人权的基本情况,以及制度、法律、司法、行政方面的具体情况。任务负责人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代表、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学者、外交界和媒体会面。

根据调查结果,任务负责人在公开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有些任务负责人在任务结束时还召开记者招待会并发布初步调查结果。国别访问前后及过程中相关国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起着很大的作用,有助于国别访问取得成功。

D.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并参与工作

人权理事会要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其过往一年中的工作情况。有些情况下,理事会也可要求任务负责人针对具体主题或感兴趣的议题进行汇报。这些报告内容公开,为职责范围内后续工作或倡导工作的开展提供权威工具。

年度报告的内容涉及与特别程序任务相关的工作方法、理论分析、整体趋势、最新发展;也可能包括一般性建议。有时报告也包括与相关政府之间的来文总结。国别访问报告通常作为附件载入年度报告。有些机制还需向联合国大会进行汇报,联大会议每年9至12月间在纽约举行。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在人权理事会其他方面的工作中贡献其专长。

⁽⁶⁰⁾ 特别程序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于1997年由特别程序第四届年会通过(E/CN. 4/1998/45),目的是为相关政府提供国别访问方面的指导。



如需参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报告,**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世界粮食危机特别会议

2008年5月, 食物权问题特别 日就"粮食价格飙升等原因 食物 权问 题特别报告员出 报告员奥利维娅•德许特先生 引起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落 呼吁人权理事会就世界粮食。实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 危机召开特别会议, 理事会 出回应,并在2008年5月22

面影响"召开了特别会议。

席并积极参与了此次特别会 议。这是首次就专门议题召 开的特别会议。

E. 专题研究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可组织进行专题研究。专题研究是指导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规范性 内容方面和实施人权规范与标准的实用工具。任务负责人也召开和参加专题性人权议题 的专家会议。



专家研讨会 –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酷刑

2007年9月,人权高专办代表 妇女免受酷刑"的专家研讨 护。二十五位来自不同区域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的国际人权框架运用于妇女关 特别报告员召开了"加强保护

注的问题及加强对妇女的保

关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 会,目的是系统地将有关酷刑 的各种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包括区域和联合国反酷刑 机制)的专家参加了讨论。

F. 新闻稿

特别程序可单独及联合发布新闻稿,宣传具体的人权状况或各国须遵守的国际规范。



特别程序发布的新闻稿、声明和其他信息,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页"特别程序"栏目内找到。

如何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为特别程序制度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它们提供信息和分析结论,帮助宣传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支持后续行动,进而有助于制定及落实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改善特别程序下各人权议题的状况。与它们的代表进行会面和沟通适用于特别程序方方面面的工作,包括日内瓦和纽约的活动、实地任务及一般性的工作。因此任务负责人应及时仔细地考虑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发出的邀请,包括邀请出席其会议、辩论、演讲及区域性协商等活动。任务负责人开展的与民间社会相关的活动应当向人权高专办报告。"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操作手册(第13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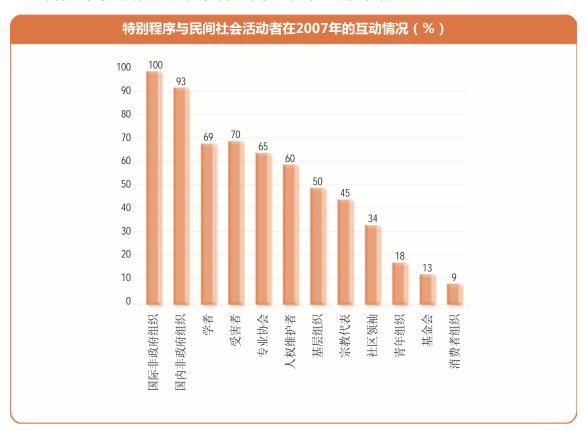
多年来,特别程序已和各种民间社会活动者建立了关系并展开合作。特别程序帮助它们 向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提供保护,并帮助它们自身不断壮大。不同的任务采用了不同的 参与和合作方式。

特别程序制度能够有效地保护人权和防止人权受到侵犯,也有赖于民间社会等其他人权活动者的积极参与。国际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是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参与者。此外,在制定人权标准和倡导设立新的人权任务方面,民间社会也走在前列。

与特别程序互动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

- 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协会、受害人组织)
- 人权维护者
- 关注特定问题的相关组织
- 联盟和网络(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少数群体权利、环境权利)
-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 社区性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
- 宗教组织(教会、宗教团体)
- 联合会(商会以及记者协会、律师公会、法官协会和学生会等专业性组织)
- 社会运动(和平运动、学生运动、促进民主运动)

- 对享受人权有直接贡献的专业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律师、医生和医疗人员)
- 受害人的亲属
- 举办人权促进活动的公共机构(学校、大学、研究机构)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单独或联合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不同的是,特别程序的启动不以一个国家批准相关的文书或条约为先决条件,也不以穷尽国内补救办法为前提。因此,只要是在既有的任务范围内,特别程序可适用于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权问题。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下列方式参与特别程序的工作:

- 向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指控违反人权的个案;
- 支持国别访问,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和分析结论;
- 发挥预防作用,向特别程序报告可能侵犯人权的新的立法。
- 在全国和当地跟进特别程序的建议,尤其是向其工作对象宣传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和调查结果。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体现了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重要关系。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 报告员是谁?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是第2000年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而确立的。该任务的确立是出于对世界有有人权维护者的重大而常常,"保护"的角色的认识。"保护"首级的角色特别报告员的权维护者是特别报告员的权权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搜索、接收、检查和回应有 关单独或联合增进和保护人 权和基本自由者的处境及其 权利的信息;
-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关于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宣言》(泛称《人权维护 者宣言》)方面,与各国 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活动 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提出更好保护人权维护者 的有效战略性建议,并跟 进这些建议。

什么是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是指任何寻求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个人或群体。

人权维护者须接受《世界人权 宣言》中所定义的人权的普适 性。否定某些人权而倡导另一 些人权的人不能被称为人权维 护者。

民间社会活动者是人权维护者 吗?

世界各地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机构或协会的国际国内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被称为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宣言》是什么?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职责之一是 汇报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以及如何根据宣言的精神切实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如何联系特别报告员或提交侵犯 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控?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下列地 址联系特别报告员(请清楚注 明提交至"人权维护者"任 务):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 提交侵犯人权的指控:

urgent-action@ohchr.org 就其它需求联系任务负责人: defenders@ohchr.org

传真: +41 (0)22 917 90 06 电话: +41 (0)22 917 12 34 这是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的总机。致电者应要求转接人 权高专办负责特别程序的工作 人员,尤其是负责支持人权维 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 的工作人员。



女性人权维护者

2002年,时任人权维护者处境 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 拉尼女士率先启动了一场为期 三年的国际性运动,该运动在 斯里兰卡妇女人权维护者世界 会议上达到高潮,与会者包括 来自七十多个国家的性别研究 专家和妇女人权维护者。

在其任期内,该特别代表不断重申:女性人权维护者更大程度上面临特定种类的暴力和限制,也可能受到来自国家力量和社会活动者的偏见、排斥和公开拒绝,特别是当从事于维护妇女权利的时候。⁽⁶¹⁾

该特别代表在其任期内处理了 449宗女性人权维护者人权受 侵犯的案例,涉及1314名人权 维护者。其中六十五封函件与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 题特别报告员联署发出。

A.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个案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职责之一是接受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任何人均可向其提交有关侵犯人权的可信而可靠的信息。向特别程序提交个人投诉是寻求对个案之直接介入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民间社会活动者往往可引导那些人权遭到侵犯的个人寻求保护。

在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被公开之前,函件的往来通常是保密的,除非任务负责人决定在此过程中提前发表公开声明。此报告包括了与政府之间针对具体案件的往来函件的的信息。请注意:报告中会指出案件受害当事人的名字,除非受害者属于儿童或特定的类型(如性暴力受害者)。

鉴于特别程序机制报告的公开性质,代表侵犯人权案受害当事方的组织应确保受害者对以下事项知情:一是知道自己的案件被提交至特别程序机制,二是当事人的名字(或名字缩写)会被通报给相关政府当局,且会出现在特别程序公开报告中。应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不经受害者授权也可以提交案件(如受害者因被羁留或其他情况以致不能和他/她取得联系)。一些特别程序任务制作了特别调查问卷,用于提交侵犯人权信息。

每个特别程序对函件的提交规定了不同的要求,但在对来文进行评估时至少需考虑以下最基本的信息:

- 指称受害者的身份;
- 被控告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的身份;
- 函件提交人士或组织的身份(该信息将保密);
-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及

⁽⁶¹⁾ 见E/CN. 4/2002/106第80-94段。

• 所称侵权事件情节的详细描述;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为报告侵犯人权事件提供了**标准问卷**,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找到。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后续信息**,报告他们先前提交的人权问题/状况是否有所改善。后续信息对任务负责人非常有用。有些任务负责人就是根据通过来文程序得以确定的事态发展趋势发出国别访问要求的。

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的信息不可含有政治动机、辱骂成分、或仅仅基于传媒报导。



个案/投诉可提交到:

电子邮件: urgent-action@ohchr.org

电话: +41 (0)22 917 90 06;或

邮寄地址: OHCHR-UNOG,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发送函件时,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主题栏,或信封上注明希望联系的特别程序名称。

如需了解向特别程序提交侵犯人权指控的详细信息,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 (如何就涉嫌人权侵犯行为提交申诉)**,及联系**SPDInfo@ohchr.org**。

B. 支持国别访问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通过国别访问直接考察相关国家的人权状况,因而对收集第一手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和国家层次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成员和基层运动在国别访问任务的不同阶段都能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1. 建议进行国别访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鼓励各国政府邀请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或向特别程序发出开放 式邀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到相关国家所存在的问题后,会酌情决定是否进行一次特别访问,一些任务负责人要求进行国别访问的根据正是他们所收到的大量信息(个案/投诉)。有些任务负责人还曾进行**联合国别访问**。

2. 确认进行国别访问之后

国别访问的一经确认(相关国家政府批准了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要求,并确定了访问日期),民间社会活动者就可对此进行宣传。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在国别访问前,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相关信息,并指出值得关注的事宜。 这让任务负责人能事先向有关当局提出具体议题,必要时甚至可以在官方的访问行程中加以 考虑(比如要求进入某羁留中心或难民营,安排与相关国家或地方当局或个人会面等)。



巴西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协调

巴西的一群非政府组织 (Plataforma Dhesc) 仿照特 别程序建立了一套人权监测体 系,六名责任人分别关注经 济、社会和文化议题的六大问 题,即适足住房、教 育、环境、食物、卫生或工作的权利,同时撰写针对这些问题的国家报告,并提交给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这种将专门议题分配到每名责任人的方式,有利于

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长, 同时可以减少重复劳作,对特 别程序工作做出了更有效的贡献。

3. 国别访问期间

国别访问期间,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任务负责人或者 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或驻地的工作人员,要求与任务负责人会面。



如需驻地办事处和主管干事的联系方式,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4. 国别访问后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国别访问结论和建议的后续工作发挥关键作用:

- 向其当地的工作对象宣传国别访问中提出的建议;
- 宣传特别程序的工作,提高公众的相关认识;
- 制定行动计划并策划活动,以继续进行国别访问发起的工作;
- 与相关政府合作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 为一些任务负责人发布的后续报告提供信息;
- 监督相关政府实施建议的措施,并向任务负责人报告政府落实建议的情况。



发展有关实施特别程序建议的工作网络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于2005年访问日本后,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IMADR)以及85个少数群体和人权团体根据其报告建立了旨在 消除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这个网络为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分享有关在日本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信息以及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集中的平台。特别报告员欢迎网络的建立,也欢迎相关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遭受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影响最大的群体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包括爱奴族(在2008年正式被日本承认为土著人民)、日本的少数群体(部落民和冲绳人)及前日本殖民地后裔(朝鲜人和中国人)、以及其他来自亚洲、非洲、南美和中欧国家的新移民。

C. 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信息

非政府组织可提醒特别程序关注某一国家具体的人权状况或影响人权的法律及做法。任 务负责人可以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具体信息,或与非政府组 织和学术研究机构等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进行专门协商。



民间社会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撰写有关残疾人教育权问题的报告

2007年,**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 先生在其第三次年度报告(A/HRC/4/29)中专门讨论了残疾 人受教育权问题,报告指出残疾人是在教育方面最受排挤的 群体之一。

该报告深入分析了残疾人教育 权的法律制度和框架,探讨了 将"全纳教育"作为教育权内 在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指出 了阻碍全面实现残疾人教育权 的主要障碍和挑战。 在报告的撰写过程中,特别 报告员曾与区域和国内层次 的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进 行协商,并从得到公认的的 地方性和区域性组织中获得 了第一手资料(包括研究成 果、统计数据和视角)。。 些资料帮助他了解了阻碍全 面实现残疾人教育权的挑战 和障碍,并对他提出相关建 议有所帮助。

人权高专办与特别报告员合 作,针对残疾人教育权召 开了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 残疾人士及从事有关残疾人工 作的人士积极参与了此次会 议。民间社会代表在研讨会上 的发言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得 到了反映,报告在残疾人、残 疾人代表机构、大学、政府机 构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中得到 了广泛的传播。



学术机构对"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贡献

世界各地许多不同的学术机构 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 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 作做出了贡献。 贡献方式包括: 针对特别代表 所要求或认定的具体议题开展 研究工作,参与其召集的协商 和专家会议,就其职

责范围内的事项提交报告和意见。**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⁶²²维护的网站上可以找到特别代表收到的所有成果。

D. 在当地、国内或区域层面倡议、宣传、跟进及落实特别程序的工作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包括其报告和建议)为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在进行的倡导工作提供可供借鉴的宝贵材料。包括:

1. 在国家层面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倡导国家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特别是在国别访问之后),是民间社会推动人权事业的 一个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采取措施监督政府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如果建议 涉及民间社会,民间社会活动者还可以自己来直接履行建议。

2. 全国性或地方性人权标准的制定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采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援引的国际人权标准、示范做法或最佳实践,来提高人们对一些特定议题的认识,组织促进全国性或地方性人权标准的活动或作为诠释国家法律的基准。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为人权标准制定工作组织活动和培训项目,积极促进提高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运用和参与特别程序的能力。任务负责人常常贡献于这种能力建设活动。

3. 制定操作指南的工具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可以为民间社会活动者制定内部操作指南提供可资借鉴的权利义务方面的详细材料。

例如: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为教育机构提供宝贵的指导:

⁽⁶²⁾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提供链接也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其内容有关联。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供羁留中心和 监狱用于编制内部培训和操作标准: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概念界定、原因分析及最佳应对措施提供不可多得的参考。这些准则、定义和措施可供学校、监狱、妇女庇护中心或致力于为妇女营造安全环境的其他组织使用。

E.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面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日内瓦和纽约(针对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任务负责人)展开协商工作期间,以及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可与民间社会活动者会面。这些会面对于协助建立任务负责人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持续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如需安排会面,可随时联系为任务负责人提供支持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特别程序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获取有关特别程序的最新信息。该网页提供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阿拉伯语和中文文本正在建设中。

人权理事会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栏目,获取有关参与理事会会议的最新信息,以及有关特别程序报告的介绍。

外联网

特别程序体系的各方面信息也可在以下外联网找到:

- 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特别程序栏目:
- 特别程序外联网

特别程序公告

人权高专办就特别程序活动制作季度公告。该公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网页上找到。



人权理事会外联网受密码保护,如需访问该外联网的页面,请填报在线表格。完成后您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用户名和密码。

特别程序外联网受密码保护,如需访问该外联网的页面,请填报在线表格。

特别程序的年度大事记和数据

人权高专办每年制作一份有关特别程序的大事记和数据材料。内容包括来函、国别访问、报告、新闻稿、协调工作和专题事件。大事记和数据内容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内找到。

特别程序建议的年度汇编

人权高专办每年编制一部按国家名称归类的特别程序建议汇编,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特 别程序栏目找到。

全球人权检索

全球人权检索(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dex)是一个在线信息工具,用于方便人们获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布的人权文献。这个新的网站(可经由人权高专办网站进入)上载有自2000年起条约机构发布的所有结论性意见,以及自2006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就具体国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该索引很快还将收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的建议。

附录

截至2008年9月,已经运行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



欲查看特别程序机制的最新列表,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

A. 专题任务一览表

| 名称/任务 | 任务的确立 | | 任务的延期 | | |
|-----------------------------|-------|------------------------|-------|-----------------------|--|
| | 年份 | 决议号 | 年份 | 决议号 | |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 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0 |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27号决议(三 年) | |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 2002 |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9/14号决议 (三年) | |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1991 | 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4号决议 (三年) | |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 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0 | 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13号决议 (三年) | |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8 | 人权委员会第 1998/33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 (三年) | |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1980 | 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7/12号决议 (三年) | |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 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82 | 人权委员会第 1982/35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3号决议 (三年) | |
|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 1998 |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5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11号决议 (三年) | |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0 |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2号决议 (三年) | |
|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 | 1993 | 人权委员会第 1993/45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36号决议 (三年) | |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86 | 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37号决议 (三年) | |

| 名称/任务 | 任务的确立 | | 任务的延期 | | |
|--|-------|------------------------------|-------|-----------------------|--|
| | 年份 | 决议号 | 年份 | 决议号 | |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 题特别报告员 | 2002 | 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号决议 (三年)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29号决议 (三年) | |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 员(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2000 | 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8号决议 (三年) | |
|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 报告员 | 1994 | 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6号决议 (三年) | |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1 | 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12号决议 (三年) | |
|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 书长代表 | 2004 | 人权委员会第 2004/55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32号决议 (三年) | |
| 使用雇佣军阻止人民行使自决 权问题工作组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2号决议 (三年)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21号决议 (三年) | |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9 | 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10号决议 (三年) | |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79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6号决议 (三年) | |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3 | 人权委员会第 1993/20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34号决议 (三年) | |
| 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包括其原 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14 号决议(三年) | | | |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55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5号决议 (三年) | |
| 国家的外债和其它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2000 | 人权委员会第 2000/82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4号决议 (三年) | |
|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22 号决议(三年) | | | |

| 名称/任务 | 任务的确立 | | 任务的延期 | | |
|--|-------|-----------------------|-------|-----------------------|--|
| | 年份 | 决议号 | 年份 | 决议号 | |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 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号决议 | 2007 | 人权理事会第6/28号决议(三 年) | |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 | 1985 | 人权委员会第 1985/33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8号决议 (三年) | |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 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 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5 | 人权委员会第 1995/81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9/1号决议 (三年) | |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 题特别报告员 | 2004 |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0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12号决议 (三年) | |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 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8/7号决议 (三年) | |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 问题特别报告员 | 1994 | 人权委员会第 1994/45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24号决议 (三年) | |

B. 国别任务一览表

| 名称/任务 | 任务的确立 | | 任务的延期 | |
|------------------------------|-------|---|-------|---------------------------------------|
| | 年份 | 决议号 | 年份 | 决议号 |
| 布隆迪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 2004 | 人权委员会第 2004/82号决议 (没有指定任务任 期)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9/19号决议 (没有指定任务任期) |
|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1993 | 人权委员会第 1993/6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9/15号决议 (一年)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 状况特别报告员 | 2004 |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15号决议 (一年) |
|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1995 | 人权委员会第 1995/70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主席第A/HCR/ PRST/9/1号声明 (两年) |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1992 | 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32号决议 (一年) |
| 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1993 | 人权委员会第 1993/2A号决议 ("直至以色列占 领结束") | | |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1993 | 人权委员会第 1993/86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7/35号决议 (一年) |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2005 |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号决议 | 2008 | 人权理事会第9/17号决议 (九个月) |